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 | --- | --- | --- |
| 1 | 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 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 2016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
| 2 | 落实低保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 | 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持续实施 |
| 3 | 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持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业务。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4 | 全面完成农村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5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也不得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到2020年，所有党政机关、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有1名残疾人。 | 市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持续实施 |
| 6 | 推进市残疾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建设，出台市残疾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建设扶持政策，引进适合残疾人的创业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见习与指导、融资服务、法律援助等孵化服务，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孵化基地内优先享受各项扶持政策。扶持盲人开展医疗和保健按摩，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支持力度。 | 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6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
| 7 | 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将难以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列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给予重点就业服务和援助。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8 | 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对纳入建档立卡的残疾人扶贫对象，实施逐一帮扶。 | 市扶贫办、农牧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9 | 建立残疾报告制度，推动卫生计生部门与残联信息共享。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残联 | 持续实施 |
| 10 | 实施好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全覆盖工程，将脑瘫儿童康复纳入门诊慢性病报销范围，实行灵活的救助政策，根据康复效果适当延长康复期限。 | 市残联、财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持续实施 |
| 11 | 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 市残联、财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12 | 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局、残联 | 2016年年底前完成 |
| 13 | 提高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推行全纳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 市教育局、财政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14 |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年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2016年达到6000元，并逐步提高。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残联 | 加强落实 |
| 15 | 推动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积极推进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 市教育局、财政局、残联 | 加强落实 |
| 16 | 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残联 | 持续实施 |
| 17 | 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市区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应给予优先购票和乘坐；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及导盲犬等工作犬，准予免费携带。 | 市交通运输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18 | 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和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培养特殊艺术人才和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推动各集聚（开发）区、镇（街道）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通过社会体育指导员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19 | 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严格监管，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市中心城区要配备方便残疾人出行的无障碍公共交通工具；完善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逐步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音响制品加配字幕。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局、城乡规划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20 | 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21 | 电视台要开办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电视台、残联 | 持续实施 |
| 22 |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将残疾人公共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的保障范围，放宽残疾人服务业市场准入，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  | 市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6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
| 23 | 对残疾人服务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 | 市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局、民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 2016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
| 24 | 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为残疾人服务的技术和产品。 |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25 | 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培训、就业等服务为重点，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 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 2016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
| 26 | 要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确保用于残疾人康复、救助、无障碍改造和文化等福利项目。市体育局每年在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 | 市民政局、体育局、财政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27 | 将镇、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范畴，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应与村、社区居委会工作者同等待遇。根据当地实际，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妥善解决好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待遇问题，将镇、村两级专职委员的工作补贴或误工补贴经费、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 加强落实 |
| 28 | 充分利用12385残疾人维权服务热线，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利益。 | 市残联 | 持续实施 |
| 29 |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 市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电视台、残联 | 持续实施 |
| 30 | 建立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制度。 | 市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残联 | 2016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
| 31 | 鼓励兴办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出台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试用见习补贴政策。 | 市民政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残联 | 持续实施 |